TB

北 京 消 防 团 体 标 准

 BJXF·TB001－2017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指南

**Guide for Original Record of Building Fire Protection Facilities Inspection**

2017-06-01实施

2017-04-28发布布

北 京 消 防 协 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_Toc214076791)

[1 范围 1](#_Toc21407679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214076793)

[3 原始记录内容格式 1](#_检测性质及项目分类)

[4 原始记录要求 1](#_抽样比例、数量和方法)

[5 档案管理 3](#_检测项目、要求及方法)

[附录A（规范性附录） 北京市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4](#_检测项目、要求及方法)

# 前　　言

本标准贯彻了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相关内容。

本标准为第二次发布，代替并废止BJXF•TB001－2015《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指南》。

本标准以DB11/1354-201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为主线，参照BJXF·TB007-2017《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编制指南》进行了修订。与BJXF•TB001－2015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指南》相比，本标准新增了6个新型系统的内容，即水喷雾灭火系统、细水雾灭火系统、干粉灭火系统、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和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并将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与原有的消火栓系统进行了拆分，消防给水和消火栓系统进行了整合，防烟和排烟系统进行了整合。

本标准由北京消防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消防协会行业指导部

玉鼎云华（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泽惠风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国华，张田莉，王小醒，钟利智，林森，尹杰，刘洪山。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高晓斌，李宏文，王爱平，尹守海，孙勇，任轶，蔡学勤。

北京消防团体标准

BJXF•TB001－2017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指南

#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的内容格式及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时对检测数据和状况的原始记录，是出具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的依据和配套技术文件。

#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文。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DB 11/1354-2016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 原始记录内容格式

原始记录内容格式见附录《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2017版）。

# 4 原始记录要求

## 4.1 封面填写要求

4.1.1 消防检测“记录编号”规则：前四位用四个大写拼音首字母表示本单位名称；“（2017）”代表年份；“XJJL”是消检记录的大写拼音首字母；后四位是本单位检测报告的年度排序数，0001～9999应为连续自然数。

4.1.2 记录的“项目名称”即该建（构）筑物的名称，应与建审、验收或备案等表述一致。

4.1.3 记录的“委托单位”应为维保检测机构的第一合同相对人。

4.1.4 记录的“记录日期”应为原始记录中的检测日期。

4.1.5 记录的“编制单位”即本维保检测机构营业执照的法定名称。

## 4.2 项目概况填写要求

4.2.1 如因故缺少建审、验收、备案文号等信息，应在相应栏中填“/”，并在“备注说明”栏中做缺失原因的简要说明。

4.2.2 项目中的各参加单位信息、项目参数都应与此项目的基本信息表述一致。

4.2.3 记录中的“检测面积”即检测范围所涵盖的面积。

4.2.4 记录中的“使用性质”、“建筑类别”、“检测类别”均应与此项目的基本信息表述一致。

4.2.5 记录中的“检测内容”即本次检测合同中约定的范围（可以是所依据竣工图的轴线坐标区间、消防子系统划分或其组合，但应符合DB 11/1354-2016中的要求：
 a) 与非使用区域有完整的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防火、防烟分隔；
 b) 局部投入使用部分的安全出口、疏散楼梯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c) 消防水源、消防电源均满足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选中时应在选择框“□”内填“√”，未选中时应填“×”，不得空置。

4.2.6 项目概况页为记录页码排序的起始页，整套记录页码应连续。

## 4.3 原始记录内容填写要求

4.3.1 左上角记录编号与封面的“记录编号”相同。

4.3.2 右上角记录 X-XX-[ ]，是对应检测报告的检测子项的唯一性标识，若抽检位置多于一页，可在“[ ]”中由001～999多页记录，并从第二页起可省略表头。

4.3.3 检测子项、重要程度、检测依据、检测内容等项与检测报告相同。

4.3.4 仪器设备是进行该检测子项作业必备的检测设备，应在检测之前再次对仪器检查，填写设备编号，确认设备完好有效。

4.3.5 检测方法简述了进行该检测子项作业的检测方法和要求。

4.3.6 检测基数涵盖了该检测子项作业的对象、范围、整体数量，是建筑设计安装使用状况的体现，不得随意减少或增加，根据项目实际数量填写。

4.3.7 抽样比例是对该检测子项作业的标准规范的要求，不得随意改变。

4.3.8 抽检数量是检测基数与抽样比例的乘积，也是实际检测的数量，即“抽检位置及项目”的数量。实际检测中，“抽检位置及项目”数量不得少于抽检数量。

4.3.9 抽检编号是“抽检位置及项目”的自然编号。

4.3.10抽检位置及项目是对该检测子项作业每一个检查或检测点的描述，应完整、清晰、具有可追溯性。

4.3.11检测结果及数据，包括现场文字描述语句和数据测量两类，对文字语句类应准确清晰，若包含有多个结果时应分别描述。

4.3.12评判是对该检测子项作业每一个检查或检测点的合格与不合格的评判结果，也是检测报告的依据和基础。对于多检测子项且重要程度不同的表格，不合格结论需同时注明其重要程度。评判应为“合格”或“不合格”。

4.3.13 陪检人员由项目委托方随行人员手签。

4.3.14 记录员由现场记录人员手签。

4.3.15 检测人员由所有参与该子项检测的人员手签。

4.3.16 检测日期按实际检测日期填写。

4.3.17 检测记录结尾的空白格应划斜杠线或在第一行空白格注明“以下空白”，即检测记录不允许出现空白格。

4.3.18 完成现场检测后，由工作人员统计记录总页数，并逐一填写页码内容。

4.3.19 记录中所列共20个单项（子系统），其中如有本检测项目中未涉及的单项可将整个单项删除；如有未涵盖的单项（如干粉灭火系统等）应依据相应规范做出增补。

4.3.20 单项中的子项如在本检测项目中未涉及到，应在其后对应的栏目中填“/”，但不允许删除任何子项；如有未涵盖的，认为有必要增加又有规范依据的子项，可在该单项内同类子项后做相应增加，并在原序号后加“补”n（n=自然数）。

4.3.21记录应简洁、清晰、准确、规范，不得随意涂改，若修改，修改人应杠改签字。

## 4.4 抽样原则

4.4.1 “分区分支”均匀检测原则

查阅设计文件，明确建筑防火分区、防烟分区、楼层、各系统回路、分支管路（管线）等分区分支信息，抽样方案中应按各系统抽检比例，覆盖尽可能多的分区或分支：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覆盖每个防火分区、防烟分区、报警回路中的最不利组件；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中喷头、管道等组件的检测应覆盖每个配水管；

室内消火栓系统中应覆盖每个防火分区或楼层的消火栓；

防排烟系统中应覆盖每个风管分支中的最有利、最不利风口。

4.4.2 “最不利”部位检测原则

查阅设计文件，明确系统中“最不利”的组件，抽样方案中必须包含下列组件功能的检测：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回路中距离消防报警控制器线路上最远的报警或联动组件；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中必须包含距离喷淋泵管路最长或水力条件最差的报警阀组控制的末端试水装置；

室内消火栓系统中必须包含距离消火栓泵管路最长或水力条件最差的消火栓；

防排烟系统中必须包含距离消防风机最远或风力条件最差防烟分区的风口。

4.4.3 “最有利”部位检测原则

查阅设计文件，明确系统中“最有利”的组件，抽样方案中必须包含下列组件功能的检测：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回路中距离消防报警控制器线路上最近的报警或联动组件；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中距离喷淋泵管路最近或水力条件最好的报警阀组阀前压力；

室内消火栓系统中距离消火栓泵管路最近或水力条件最好的消火栓；

防排烟系统中距离消防风机最近或风力条件最好防烟分区的风口。

4.4.4 首末端及分支节点检测原则

查阅设计文件，明确系统中管路、管线布置及主要节点信息，抽样方案中必须包含其首、末端机分支节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中回路管线的起点（如报警控制器接线端子）、分支节点（如竖井端子箱）和末端（如防火阀的接线端子）；

消防给水系统中的管网起点（如市政给水管网进水口）、分支节点（如三通或拐弯检查井）和末端（如建筑内环网进水口）；

防排烟系统中风管起点（如风机入口280°排烟防火阀前风管）、分支节点（如风管三通、防排烟竖井入口风管）。

# 5 档案管理

## 5.1 内容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档案包括编制、填写、更改、识别、收集、索引、存档、维护和清理等。

## 5.2 要求

消防检测机构应当客观、真实、完整地保存原始记录。

## 5.3 保管期限

原始记录保管期限为20年。

**附录A**

**（规范性附录）**

**北京市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